东莞市年发服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验收组单位名称	签名确认	时间
1	建设单位	王振梅	东莞市年发服装有限公司	王振梅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	监测单位	翁勇辉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翁勇辉	2018 年 07 月 10 日
3	施工单位	洪俊达	东莞市盛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洪俊达	2018 年 07 月 10 日
4	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伍圣洁	东莞市盛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伍圣洁	2018 年 07 月 10 日
5					
6					
7					
8					
9					

东莞市年发服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7 月 10 日，东莞市年发服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部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原名为东莞市常平年发服装厂，建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第一层 01 单元，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04′13.77″、北纬 22°57′58.0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716.8m^2，建筑面积 716.8m^2，所用厂房为租用性质。项目扩建前主要从事成衣的洗水加工，洗水加工成衣 60 万件/年。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常平年发服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东环建〔2017〕8890 号，允许设置水洗、脱水、烘干等工序。现由于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并将厂名变更为“东莞市年发服装有限公司”。本扩建项目拟增大原有车间的面积，新增占地面积 280.34m^2，新增建筑面积 280.34m^2，扩建后项目厂址不变，仍为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第一层 01 单元，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997.14m^2，建筑面积为 997.14m^2，本扩建项目新增 100 磅洗水机 2 台、150 磅洗水机 2 台等设备，增加洗水成衣 10 万件/年，扩建后洗水加工成衣 70 万件/年。

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年发服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8〕2758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选址在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王振梅 翁勇辉 伍圣洁 洪俊达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接入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的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40%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60%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到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后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烘干工序：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带出的纺织絮状颗粒物。絮状颗粒物大部分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的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40%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60%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到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后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将基地尾水引出石马河流域，降低石马河的污染负荷，进一步减少对石马河流域的环境影响，有利于石马河水质的恢复，改善环境质量，对于对常平镇污染物总量削减工作和石马河流域治理计划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废气

经监测结果可知，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排放口 2#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王振梅 伍圣活 洪俊达 翁勇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带出的纺织絮状颗粒物。絮状颗粒物大部分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结果可知，其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的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40%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60%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到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后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将基地尾水引出石马河流域，降低石马河的污染负荷，进一步减少对石马河流域的环境影响，有利于石马河水质的恢复，改善环境质量，对于对常平镇污染物总量削减工作和石马河流域治理计划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验收总结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格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8 年 07 月 10 日

王振梅 翁勇辉 段圣辰 梁俊达

洪俊达　翁勇辉　王振梅

伍圣浩